

Z126.1

1

138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四

起成公九年
盡十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傳

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疏

傳釋曰公羊

使逆其喪左氏以爲魯人請之故杞伯來逆此傳不說歸之所由要叔姬既犯七出之愆反歸父母之國恩已絕矣杞伯今復逆出妻之喪而違禮傷教言其不合爲而爲之是以書而記之以見非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爲之言其不合爲而爲之也徐邈云爲猶葬也言夫無逆出妻之喪而葬理亦通矣但范不訓爲爲葬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

蒲

注

蒲衛地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注**逆者非卿故不書。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注**致勅戒之言於女。**疏**釋曰公

秋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賢伯姬也左氏無說蓋以使卿則書餘不書者或不致或不使卿也此傳云詳其事賢伯姬也則與公羊意同耳徐邈云宋公不親迎故伯姬未順爲夫婦故父母使卿致伯姬使成夫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違大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夫人而稱女案傳稱賢伯姬而徐云責伯姬是背傳而解之故范以爲謂致勅戒之言於女也。

傳致者不致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

宋致女是以我盡之也。**注**刺已嫁而猶以父制盡之。

不正故不與內稱也。**注**內稱謂稱使。**音義**內稱尺**疏**證反。

注

釋曰。案經內大夫出國。例言如不言使。此季孫行父如宋。卽是內稱而云不與者。凡內卿出外。直言如某者。卽是使。又卽是內稱。今行父稱君之命。以在家之道。制出嫁之女。雖言如以爲內稱。言致女。是見其不與也。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莅盟。彼亦言如。又云莅盟者。若直言如。則嫌是單聘。故更須言盟也。莅盟旣更須言盟。則致女亦須言之。云不與內稱者。莅盟是禮。致女非禮。故不合言也。若然。傳曰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也。據傳文。似致女得正。而云不正。故不與內稱者。禮諸侯親逆。則不須致女。今以宋逆者微。故致女。是傳解其致女之意也。云不正。故不與內稱也。其以在家之道。制出嫁之女也。此傳之意。因解宋公不親逆。并見致女之不正。又云賢伯姬者。以上下文詳。皆云賢伯姬。則此云致女。亦兼賢伯姬也。若其不爲賢伯姬。則致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女雖正。亦不書也。

晉人來媵。

傳勝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晉欒書帥師伐鄭

傳不言戰以鄭伯也

注

欒書以鄭伯伐鄭君臣無戰

道爲尊者諱恥

注

不使臣敵君王師敗績于貿戎是

也

音義

爲于僞反下

爲賢者諱過

注

爲齊桓諱滅項

是也

音義

項平

爲親者諱疾

注

雍曰欒書以鄭伯伐

鄭不言戰是也鄭兄弟之國故謂之親君臣交兵病

莫大焉故爲之諱

疏

釋曰春秋諱有四事一曰爲尊

賢者諱過四曰爲同姓諱疾此不言魯者因親者諱疾則文亦包魯可知故不言也聖人有作親疏一也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音義

頃音傾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

音義

潰戶內反

傳其曰莒雖夷狄猶中國也

注

莒雖有夷狄之行猶

是中國

音義

行下孟反

大夫潰莒而之楚是以知其上爲

事也

注

臣以叛君爲事明君臣無道

疏

釋曰范別例云凡潰者有

四發傳有三僖四年蔡潰傳曰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此莒潰傳曰大夫潰莒而之楚二者雖同是不

相得與君臣不和白潰散少異故亦發傳昭二十九年鄆潰彼鄆是邑與國殊故重發傳一解鄆不伐而

自潰與常例異。故重發之。文三。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注潰例月甚之故日。

音義

惡烏路反。

疏

釋曰。傳上云猶中國也。故曰下文

言惡之故謹而日之也。若使莒非中國。雖惡不得日也。以潰例月爲惡。故曰是以云謹而日之。范知例月者。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云云。侵蔡。蔡潰。文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云云。伐沈。沈潰。是例月。今此莒帥衆民叛君。從楚。故變文書日以見惡。

楚人入鄆。

疏

釋曰。魯雖有鄆。此鄆非魯也。蓋從左氏爲莒邑。大都以名通。故不繫莒。或以爲昭元

年取鄆。范云魯邑。此不繫莒。則魯邑可知。理亦通也。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城中城。

傳城中城者非外民也。

注

譏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

固不復能衛其人民。

疏

釋曰莊二十九年冬城諸及

也者凡城之志皆譏就譏之中間隙之月少耳故云可城乃非全善之文此亦冬城嫌同而無譏故發傳明之舊解以爲有難而脩城則不譏之若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城諸及鄆是也此涉左氏之說案穀梁傳凡城之志皆譏安得有備難之事若備難無譏則經本不應書之經既書之明譏例同或以爲城諸及防是十一月故傳發可城之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優劣故發傳以異之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疏

釋曰范荅薄氏駁云諸侯之尊弟兄

不得以屬通有賢行則書弟今黑背書弟者明亦有賢行故也陳侯之弟光衛侯之弟專秦伯之弟鍼傳無賢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是接我者例稱弟襄二十一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皆曰親而奔之惡也襄二十七年衛侯之弟專

出奔晉。傳云。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三者無罪。故稱弟以惡兄。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傳曰。甚之也。稱弟以惡王也。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曰。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是惡而稱弟也。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傳曰。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莊三十二年。公子牙卒。無賢行而不稱弟。明稱弟皆賢也。自然有賢行。明文則黑背稱弟。自然亦有賢行。叔肸以賢稱弟。傳之。稱弟之例有四。意齊侯之弟年來聘。鄭伯使其弟禦來盟。爲接我稱弟。衛侯之弟專爲罪。兄稱弟。陳侯之弟招。惡之稱弟。叔肸及衛侯之弟黑背。爲賢稱弟。是有四也。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傳夏四月。不時也。

注

郊時極於三月。五卜。強也。乃者

亡乎人之辭也。

青義

強其丈反。

疏

釋曰。重發傳者。嫌五卜與四卜異故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齊人來媵。

[注]

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

[疏]

[注]釋曰。何休

得勝。故鄭箴膏肓。難之云。天子云。備百姓。博異氣。諸侯直云。備酒漿。何得有異姓在其中。是亦以異姓不合勝也。此勝不發傳者。上詳其事。見同姓之得禮。異姓非禮可知。故省文。

丙午。晉侯孺卒。

[音義]

孺乃

[疏]

釋曰。何休云。不書葬。爲殺

當魯不

會也。

秋。七月。公如晉。

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晉侯使卻犇來聘。已丑。及卻犇盟。

[音義]

犇。尺由反。公

[疏]

釋曰。書日者。公親在。又非前定之盟。故也。又不云公者。取舉國與之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傳周有人無出。

注

鄭嗣曰王者無外故無出也宗廟

宮室有定所或卽位失其常處反常書入內宗廟也。

昭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是。

音義

處昌慮反。

其曰出上

下一見之也。

注

鄭嗣曰上謂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

于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上下皆一見之。

音義

見賢偏反注同。

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

上下皆失之矣。

注

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莫敢效不

臣之過。今復云周公之出。則上下皆有失矣。君而不

君。臣而不臣。是無以存于世。言周之所以衰。

音義

復扶

又

注釋曰。有人無出。注意直據天子。今不云王而云

反。周者。以經雖無王。臣人文。至於王臣出。亦是議

限。故言周以總之。范以王者出人之文俱有。故注直

言王以當之。案僖二十四年傳云。雖失天下。莫敢有

也。謂王雖出鄭。不敢有之。以為國也。此云上雖失之

下。孰敢有之。謂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誰敢於效為

之。觀經立說。故二處不同也。今上下皆失之矣。謂王

既書出居于鄭。今復云周公自其私土而出也。左氏

注

瑣澤某地。

音義

瑣素

果反。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注

交剛某地。

音義

敗。必邁

反。下同。

傳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注**不使夷狄敵中

國。夷狄不日。

疏釋曰。不於箕役發傳者。以果又再敗狄師甚之。故發於此。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音義

錡。魚綺反。

傳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疏

釋曰。重發傳者。

公子遂內之始。此外之初。故發之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者。古人以師之爲重。故以重辭言之。古者舊以爲穀梁子後代之遠者。舉當時之事。亦以古言之。徐邈以爲引古以刺今耳。

三月。公如京師。

傳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

注

時實會晉伐秦。過京

師也。公行出竟。有危則月。朝聘京師。理無危懼。故不

月
義

過音戈下同竟音境朝直遙反下皆同

非如而曰如不叛京師

也

注

因其過朝故正其文若使本自行

疏

釋曰僖二十八年五

月癸丑公會晉侯云云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公朝於王所彼日月並書公朝于王所雖文承五月癸丑之下彼之日月自爲盟不爲朝也王申公朝于王所書日此意取日不繫月猶諸侯不宗於天王朝會無危則例時今公以伐秦過京師非真朝故書月以見意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傳

言受命不敢叛周也

注

使若既朝王而王命已使

伐秦叛周謂專征伐

疏

釋曰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傳云不叛天子此文重發傳

者嫌君臣異例也

曹伯廬卒于師。

章義

廬力吳反。又力魚反。

傳傳曰。閔之也。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疏

釋曰。諸侯

或從會。或從伐。皆閔其在外而死。故云卒于師于會也。卒于師。則此曹伯廬襄十八年曹伯負芻是也。卒于會者。則定四年杞伯成卒于會是也。僖四年許男新臣亦卒于師。不言于師者。彼以內桓師。雖卒于外。以若在國然。故不書于師。然則大夫之卒。例所不書。而與公同例。云在師曰師。在會曰會者。舊解以爲春秋緣大夫之心。則知書君之卒于師。則言師于會。則言會。非謂外大夫書卒于師。若然。傳當云大夫公。不得云公大夫。且經無其事。傳因類發例者。其數不少。卽日食云外壤。饑云饑康之等是也。彼經無其事。傳得因類引之。此雖無經。何以爲不得。又命大夫單伯之徒。亦書會諸侯。若使卒于師。固當書之。但無卒于師卒于會者耳。故知公大夫在師曰師。謂公及大夫二者皆然也。徐邈之注。亦以爲公及大夫所會諸侯。在師言師。在會言會。明爲舊解非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冬葬曹宣公。

傳葬時正也。

疏

釋曰。嫌卒于師失正葬。故重發之。葬

君故也。又僖四年注云。新臣卒于楚。故不日耳。則此
不日者。或當爲卒于秦故也。若然。襄二十六年壬午。
許男甯卒于楚。注云。許男卒于楚。則在外已顯矣。日
卒明其正。二注不同者。以無正文。一理俱通。故爲兩
解。或亦新臣非嫡子。不
須兩解。理足可通耳。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注

徐邈曰。傳稱莒雖夷

狄。猶中國也。言莒本中國。末世衰弱。遂行夷禮。葬皆稱

諡。而莒君無諡。諡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春秋亦

不得書葬。

疏

釋曰。莒子朱者。莒渠丘公。今不書葬者。莒
行夷禮。則是失德。又葬須稱諡。莒夷無諡。

同治十年重刊
故不書葬也。不日卒者，何休云：人春秋以來，至此始書卒。故略之不日。或當旣行夷禮，不得同中國，故不日。或當非正卒，無文可明之。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注

泰曰：親迎例時。大夫逆皆謹

月以譏之。下云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一事

不二譏，故此可以不月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亦

以時逆而月致，義與此同。

音義

迎魚敬反。傳同。本或作逆。

疏

釋曰：案宣元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公子遂如齊逆女。彼文承正月之下。卽與此別。而云同者，彼雖文承正月之下，正月自爲卽位發文。非是爲遂逆女。若逆女旣蒙上月，則下夫人至，不須云月。案此比例，知彼亦當時也。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